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函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72號  
承辦人：李意超  
電話：02-23116117#252535

受文者：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國資人力字第1030001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102年4月19日函文影本，紙本，2，頁。（00G01-1030001723-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與轉學考試撞期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部103年5月7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062409號函辦理。
- 二、本部102年4月19日國資人力字第1020001611號函諒達，旨揭各年度事項，請依函文說明辦理。

正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副本：

103705/19  
11:28:11

司 長 陳 正 棋

抄本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2號

傳 真：02-23820742

承辦人及電話：李意超 02-23116117#252535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國資人力字第102000161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與二技或四技、二專單獨招生或暑假轉學考試撞期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教育部102年4月12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052020A、B號函：

(一) 按我國教育學制及兵役制度，83年次以後學生於五專四年級升五年級暑假、五年級畢業暑假，或於二專一年級升二年級、二年級畢業暑假，徵集接受軍事訓練者，若有報名參加二技入學考試，考試及報到時間將與軍事訓練期間撞期。

(二) 考量學生應考權益，請各學校得衡酌校內各學制班別招生作業時程及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彈性調整102學年度暑假二技或四技、二專單獨招生或暑假轉學考試及報到時間至週六、日辦理。

(三) 另學生如因參加二技或四技、二專單獨招生或暑假轉學考試，需於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請事假者，請國軍單位從寬考量予以准假。

二、依「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35條及「國軍軍官士官士

本件保存 年

縮影：

檔號： \_\_\_\_\_

第 1 頁，共 2 頁

裝

訂

線

兵休(請)假作業規定」第6點規定，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得視需要於年內之休假調節核給事假，亦屬單位主官權責，有關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請假，請確依上述規定辦理。

正本：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副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均請查照)

裝

訂

線